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1.10.18-6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陳佳伶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60-23
電子郵件：jamie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110402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辦理校本部112年度車輛通行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9月2日第4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專職人員(人員代碼0、9、C、U、T、N、KD、KF；惟0開頭不含兼任教師)請至興大入口/各系統入口/人事差勤/車輛通行換發調查網頁登錄，線上申請時間11月1日至11月15日止，預計12月15日起領通行證。
- 三、博士、碩專、進修學士班學生，經由系所承辦人採線上系統申辦，申辦時間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15日，預計12月15日起繳費及領通行證。
- 四、校友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辦時間11月16日至11月30日，預計12月26日起領通行證。
- 五、非本校專職人員及校外人士(含空中大學、外聘社團老師、外單位與本校相關合作人員、廠商)，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下載車輛通行申請表(個人申辦暫不受理)，填妥後經單位主管核章，於11月23日至12月7日期間送至事務組審核，預計12月19日起繳費及領通行證。
- 六、可薪扣人員(人員代碼0、9、C、U、T、N；惟0開頭不含

擬定：-公告系網。
二、Email老師同仁，博後研究員專任助理於11-15線上申請。
三、碩專班番由陳怡瑾小姐辦理。
四、博後生退休老師由本職辦理。

行政處 梁錦釗

副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副主任 陳佳正

111.10.19代

兼任教師)請於線上系統申請。以現金繳費人員，由各單位統一造冊繳納。

七、校內教職員工生收費收據由出納組統一製發；校外人士由事務組開立統一發票。

八、敬請系辦同仁告知申請人，務必詳閱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，並遵守辦法之規定後再行申請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兼任教師汽車年費1,200元；機車年費600元。

(二)退休人員及志工減半收費。

(三)校友汽車年費2,400元。

(四)廠商汽車年費3,600元；機車年費1,800元。

(五)校外人士適用於非營利單位者，汽車年費2,400元。

十、辦理須知：

(一)汽、機車通行本校教職員工每人得各辦2台，各收取2台車之費用。其餘各類人員皆各限辦1台。

(二)首次申請者應將相關證件備齊，未備齊不予辦理。

(三)前曾申辦在案，如車籍未變動者，不需再附相關證明。

(四)申請人請務必確認資料，如經作業完成後，欲變更者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」辦理。

(五)預計於112年中辦理退休或其他原因離校，請仍依程序辦理，屆時再依規申辦退費。

(六)因審核作業費時，各單位以紙本申辦者請統一造冊，請於11月28日12月8日期間送件，預計12月26日起繳費及領通行證。

十一、檢附112年度車輛通行識別證申請作業排程表、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、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

收費要點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
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事務組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